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以及财政部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根据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